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外，並無本公司董事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